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陳玉  
電話：089-320-995  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501390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對照表、要點、申請書 (376540000A\_1150139046\_ATTACH1.docx、  
376540000A\_1150139046\_ATTACH2.docx、376540000A\_115013904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東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，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辦公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文教行政科）



原民課 收文:115/06/25



1150022375 有附件